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改或修訂與否)下列各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將適用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輝際實業有限公司(「第一位賣方」)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32,000,000元轉讓現時由第一位賣方從事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第一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一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第一位賣方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兌換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97,000,000元；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大合榮香料實業有限公司(「第二位賣方」)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32,000,000元轉讓現時由第二位賣方從事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

第二位賣方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轉換為兌換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43,000,000元；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市芳源香料有限公司(「**第三位賣方**」)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20,000,000元轉讓現時由第三位賣方從事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第三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三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第三位賣方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轉換為兌換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南中南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第四位賣方**」)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68,000,000元轉讓現時由第四位賣方從事的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第四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四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第四位賣方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轉換為兌換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02,400,000元；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文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協商及同意其可能認為或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合理、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同意有關董事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合理、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變動。」

## 2. 「動議

- (a) 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或就執行第2(a)項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施慧璇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